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韋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停車位權利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梁夢迪
法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泰寧